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 86 (510) 85888988

Telephone: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Fax: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3]E1015号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2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2012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长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海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海股份募集资金201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伟忠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志军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5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7,400,000.00 元，2011 年 3 月 24 日收到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 A 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9,592,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27,808,000.00 元，已存入本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418083830222753408091001 后公告变更为 518358227632）527,808,000.00 元，另扣除审计验资、律师及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269,000.00 元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539,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1]B026 号《验资报告》。

（二）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7,485,101.51 元（含置换前期投入 27,130,162.05 元）；

2、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

3、存放银行的利息收入 10,909,855.98 元；银行汇付手续费等支出 18,372.01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945,382.4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518358227632	26,677.06	活期存款
小计		26,677.06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14001111577	2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29000255818	5,918,705.40	活期存款
小计		25,918,705.40	
合计		25,945,382.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募投项目“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自公司上市前就已进行项目投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1.5 米复合隔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外

其他各项目已逐步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短切毡八线 3.30 米改建 2.60 米”项目于 2011 年 8 月份改造完成，已投入使用；

“短切毡二线 2.08 米改建 3.45 米”项目于 2011 年 9 月份改造完成，已投入使用；

“短切毡五线 3.3 米改建 3.45 米”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份改造完成，已投入使用；

“短切毡六线 3.3 米改建 3.45 米”项目于 2012 年 2 月份改造完成，已投入使用；

“短切毡四线 2.6 米”新建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完成，已投入使用；

“湿法薄毡 3.3 米”新建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已投入使用；；

“连续长丝毡 1.3 米”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入验收阶段；

“十车间”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已完成，进入验收阶段；

“1.5 米复合隔板线的技改项目”由于项目的进行需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停机，而目前公司复合隔板销售情况良好，若停机改造，会导致客户流失，该项目因故延期尚未完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1.5 米复合隔板线的技改项目”因故延期尚未完成外，其他已完工的设备逐步投产并正在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13 年

3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69.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9,669.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7,130,162.05 元。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27,130,162.05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决议及意见详见 2011 年 6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7,130,162.05 元。本次置换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苏公 W (2011)第 E1191 号《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额 596,379,30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5,845,300.00 元，投建“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使用超募资金 332,065,791.22 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方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27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5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5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48.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否	19,669.37	19,669.37	19,669.37	5,861.70	12,541.93	63.76%	除1.5米复合隔板生产线尚在技改外,其他均已完工	488.2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资金投向小计		-	19,669.37	19,669.37	5,861.70	12,541.93		-	488.25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	否	59,637.93	32,584.53	59,637.93	25,990.11	33,206.58	55.68%	2013年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9,637.93	32,584.53	25,990.11	33,206.58	-	-	0	-	-
合计		-	79,307.30	52,253.90	79,307.30	45,748.51	-	-	488.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其中由于1.5米复合隔板线的技改项目需要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停机，但目前复合隔板销售情况良好，若公司停机改造，会导致客户流失，该项目因故延期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投建“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596,379,3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5,845,300.00元。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3年3月31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使用超募资金3,320,657,912.2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7,130,162.05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车间土建工程人民币3,100,000.00元，设备购置人民币24,030,162.05元。募集项目的先期投入均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11)E1191号鉴证报告，先期投入资金已在本报告期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方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